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鲤政人社〔2023〕2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 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泉人社文〔2023〕127号）精神，做好我区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考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方式及时间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继续采用网络报名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报名时间定于6月12

日至 27 日，请组织好本单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网址 <http://220.160.53.9>，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进行报名，要求报考人员在网络报名时认真阅读有关报名流程和注意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二、现场审核时间安排

1.申报人员网络报名后于 6 月 15 日至 28 日(不含节假日)至区人社局人事综合管理股（区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 305）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我局对免试、认定审核材料初审汇总后，于 6 月 30 日集中报市工考中心，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2.笔试时间定于 9 月 3 日（星期日），部分工种技能实操现场测试的具体时间由省工考中心另行通知，请参考考生关注省工考中心网站通知。

三、教材订购

报考人员可根据书目自行购买教材或登录 <http://gkps.59iedu.com/WebFjsgkBook> 代购（具体书目见省工考中心网站）。

四、其他事项

1.现场资格审核需带的材料：

（1）《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未通过上年度考核的再次报考人员只需提供《报名表》；报考技师人员另需在省工考中心网站

下载并填写《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师资格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

（2）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现聘岗位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继续教育学习完成情况等；

（3）最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审批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

（4）符合免试条件或认定审核的人员，还需提供闽人社工考函〔2023〕2号附件2、3要求的材料，并经所在单位核实。

上述表格及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核实盖章，《报名表》及《简明表》还需有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审核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区人社局人事综合管理股进行审核。

2.请各主管部门收文后及时通知所属事业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联系电话：0595-22355070（区人社局人事综合管理股）
0595-22112392（市工考中心）。

附件：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
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81号）

2. 关于做好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

级岗位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工考函
〔2023〕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